

Important Notice

All rights, including copyright, in this PowerPoint file are owned and reserv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Unless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is given b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you may not use the materials other than for your personal learning and in the course of your official duty.

重要告示

香港警務處持有並保留本簡報檔案包括版權在內的所有權益。除預先獲得警務處處長書面許可外，本簡報檔案只可用作個人學習及處理公務上用途。



青少年罪行情況及相關法例

- 青少年被捕情況和罪行
- 公眾活動中被捕學生人數和比例
- 犯案分析
- 相關法例
- 處理青少年罪行的策略
- 警方處理16歲以下被拘留人士的程序

2013年至2020年上半年青少年被捕人數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10至15歲 (少年)	2 083	1 510	1 309	1 074	928	928	1 140
16至20歲 (青年)	3 314	2 814	2 826	2 292	1 804	1 841	3 128
總數	5 397	4 324	4 135	3 366	2 732	2769	4 268
			2019年 1月至6月	2020年 1月至6月	變動		
10至15歲 (少年)			455	707	+252 (↑55.4%)		
16至20歲 (青年)			779	1 599	+820 (↑105.3%)		
總數			1 234	2 306	+1,072 (↑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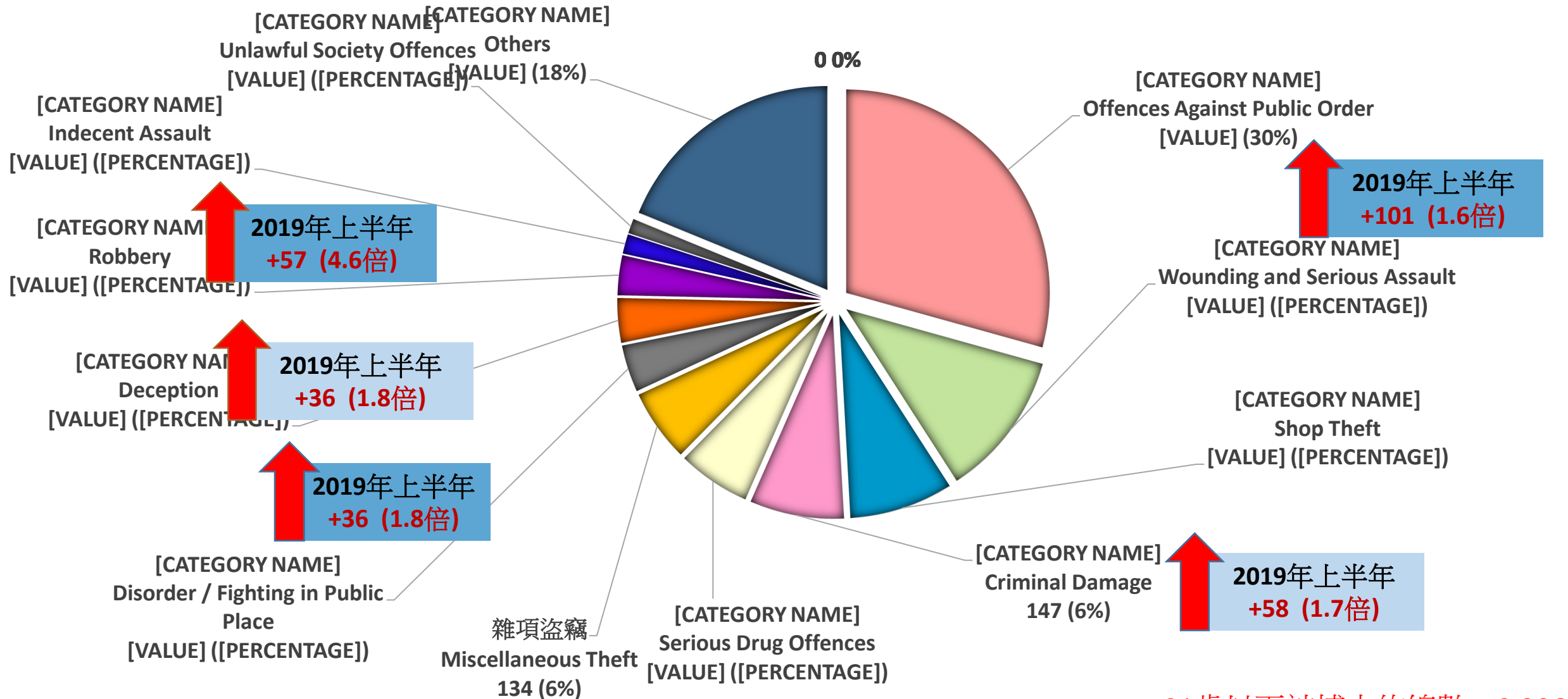
2019上半年 vs 2020年上半年青少年被捕人數

	2019年 1月至6月	2020年 1月至6月	變動
10至15歲 (少年)	455	707	+252 (↑55.4%)
16至20歲 (青年)	779	1 599	+820 (↑105.2%)
總數	1 234	2 306	+1,072 (↑86.9%)

兩類上升顯著的罪案

- 因「反修例」相關的激進示威直接衍生的罪案
- 間接影響的傳統罪行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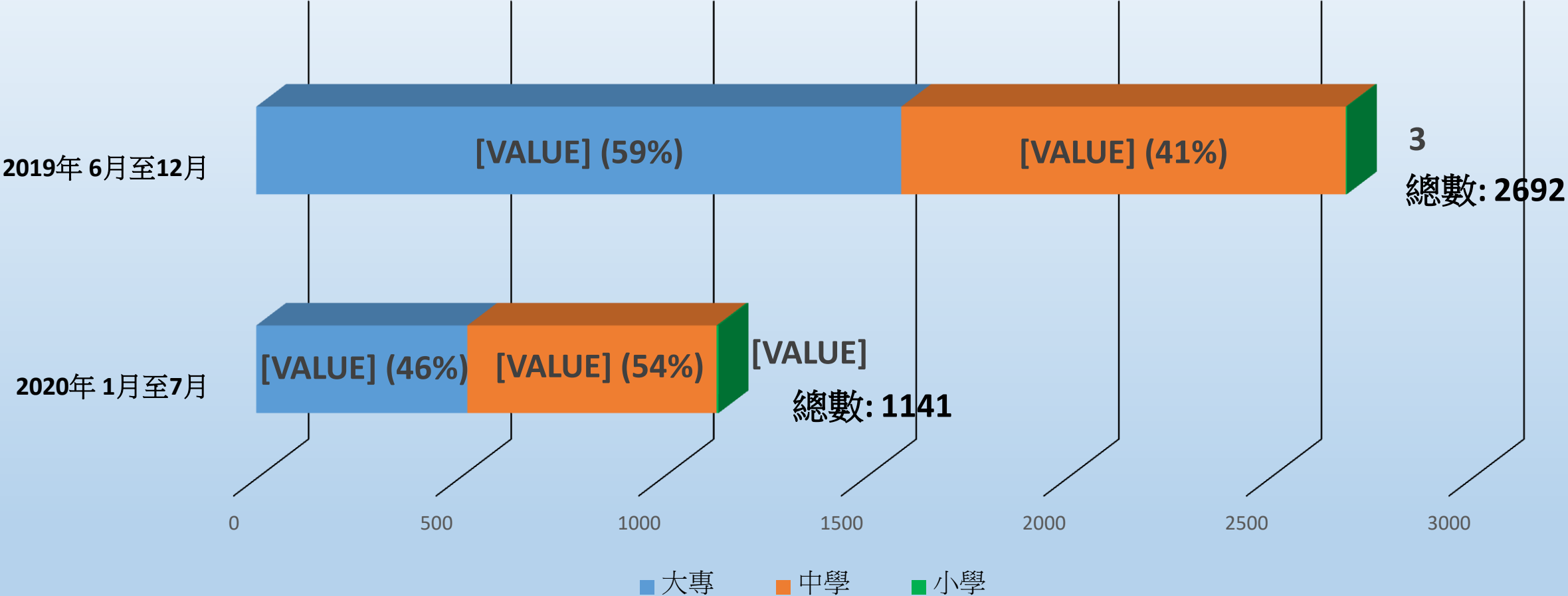
2020年上半年青少年罪行



21歲以下被捕人的總數：2 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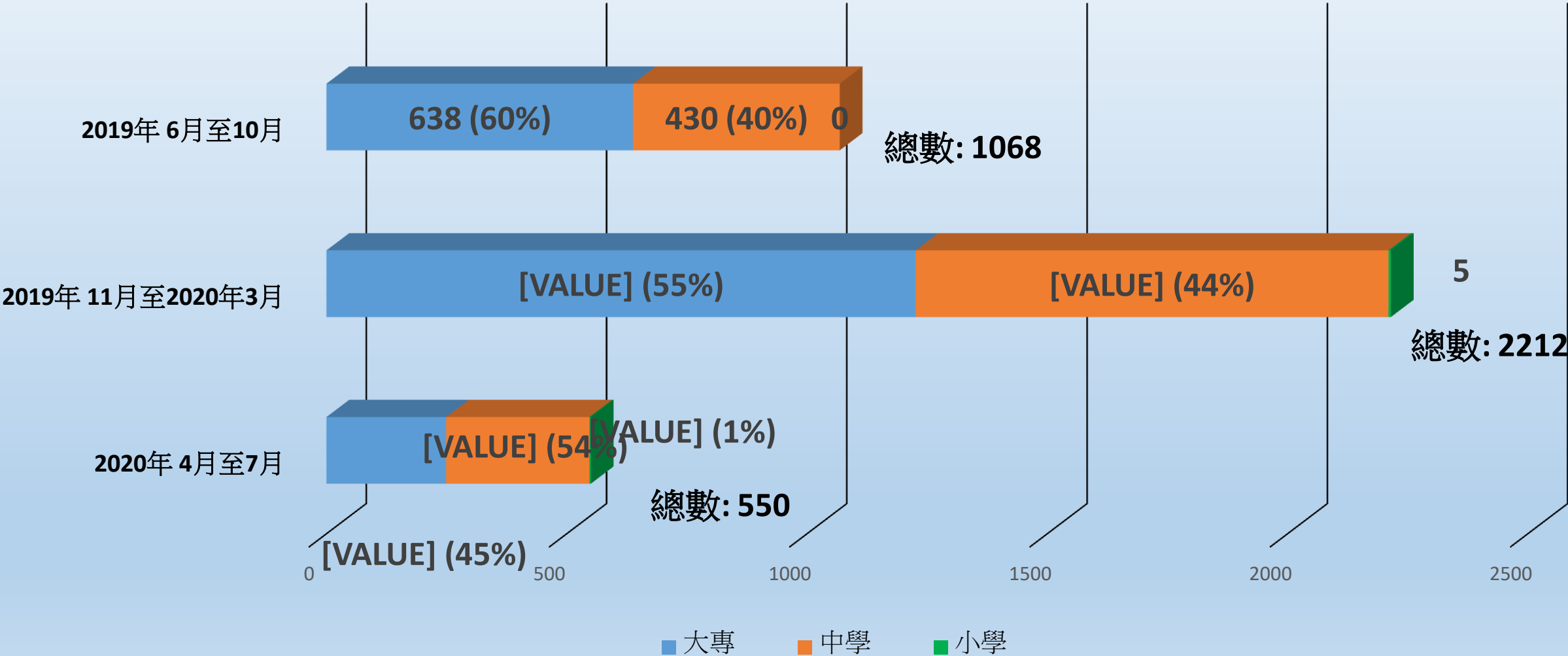
公眾活動中被捕學生人數和比例

公眾活動中被捕學生人數和比例



3 833名學生於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期間於公眾活動中被捕

公眾活動中被捕學生人數和比例





36.8%的被捕人介乎11-20歲

學生佔總被捕人數的39.6%

中學生被捕人數比例有上升趨勢

公眾活動中的犯案分析和刑事罪行

暴力升級

- 爆炸品
- 致命武器
- 自製武器
- 便攜武器
- 就地取材



公眾活動中的犯案分析和刑事罪行

管有攻擊
性武器

刑事毀壞

藏有工具
可作非法
用途

製造或
管有炸藥

被告於屯門區被搜出
酒樽、白電油、毛巾
等可製造汽油彈的物
品。



16歲少年及52歲女子

涉網上購買爆炸品原材料被補



相關法例

刑事毀壞 – 第200章 《刑事罪行條例》 60條

定義:

- (1) 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意圖摧毀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摧毀或損壞，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任何財產(不論是屬於其本人或他人的) –
 - (a)意圖摧毀或損壞任何財產或罔顧任何財產是否會被摧毀或損壞；及
 - (b)意圖藉摧毀或損壞財產以危害他人生命或罔顧他人生命是否會因而受到危害，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可處監禁10年

相關法庭案例

刑事毀壞 – 第200章 《刑事罪行條例》 60條

「損壞」在這條罪行下的定義非常廣泛。包括物質上的傷害、或任何對該物品價值或用途造成的損失。可以是暫時或永久的。

縱火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

【2019年9月7日】

案情

一對學生兄弟在天水圍輕鐵站內，破壞八達通機、閉路電視及售票機等設施。

判刑

兩名被告承認「刑事毀壞」罪，各被判監7星期及合共罰款超過23萬港元。



相關法例

管有攻擊性武器 / 管有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 – 第228章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17條

- 管有任何腕銬或其他為束縛人身而製造的工具或物件，或管有任何手銬、指銬、攻擊性武器、撬棍、撬鎖工具、百合匙或其他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
- 意圖將其作任何非法用途使用

可處罰款\$5,000或監禁2年。

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 – 第245章 《公安條例》第33條

- 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在任何公眾地方攜有任何攻擊性武器，即屬犯罪
- 「攻擊性武器」- 任何被製造或改裝以用作傷害他人，或由擬供人用作傷害他人用途的任何物品。除了傳統的攻擊性武器如刀外，其他物品例如伸縮警棍和汽油彈也可歸納在內
- 即使該物品本質並不是攻擊性武器，如果管有者擬供其本人或他人作如此用途，它亦可以被視為攻擊性武器。

按年齡有不同罰則，最高為監禁3年

相關法庭案例

管有攻擊性武器 / 管有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 – 第228章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17條

鐳射筆是否攻擊性武器？

- 視乎**意圖**及是否作**非法使用**

案例：

- 「光復屯門公園」遊行，當時**15歲**的男生被搜出經**改裝長傘、行山杖及鐳射筆**
- 裁定「有意圖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成立，被判入更生中心
- 裁判官判刑時稱少年有權表達訴求，但在示威中管有攻擊性武器，將破壞社會安寧以及防礙他人和平表達意見，因此要判阻嚇性刑罰



相關法例

製造或管有炸藥 – 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55條

定義:

- 製造爆炸品，或明知而管有、保管或控制屬於爆炸品的任何物品；
- 不論他是否知道該物品屬爆炸品；
- 除非他能證明合法目的而製造、管有、保管或控制該爆炸品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4年**

相關新聞

製造或管有炸藥 – 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55條

- 兩名中學男生，於示威活動中獲陌生人贈送小量炸藥粉末，兩人將有關粉末帶返學校
- 警方爆炸品處理課人員檢驗後，相信為TATP烈性炸藥，遂以涉嫌管有炸藥拘捕兩名男生
- TATP為烈性炸藥，少能量便能引爆，且極敏感易發生爆炸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3hfaPmK0hwY>
- Insert video here starting 0:52 – What is TATP?

警方處理青少年罪行的策略

警方處理青少年罪行的策略

預防及教育

- 透過多個渠道積極發放青少年防罪的信息，提升警隊工作的透明度
- 在停課期間，與不同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
- 成立警方社區參與事宜工作小組
- 學校聯絡主任服務超過1 100間中小學，主任作為警方與學校及學生之間溝通的橋樑



警方處理青少年罪行的策略

嚴厲執法

- 於2020年初恢復巡邏青年犯罪黑點
- 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打擊街黨及其活動，特別是涉及青少年的街黨活動
- 迅速偵破涉及青少年童黨的案件：
於2020年3月22日至29日在屯門進行反青少年罪行行動「踏影行動」，拘捕了31名21歲以下的青少年
- 與社福機構引入「被捕青少年支援服務」，讓被捕青少年及家長盡早得到支援



警方處理青少年罪行的策略

加強復康服務

- 擴展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 由2019年4月1日起，社會福利署資助的五間非政府機構已配對六個警察總區，由**專責社工**為被轉介的被捕青少年提供支援服務
- 將18歲以下被捕青少年的個案轉介至非政府機構接受各項支援服務
- 獨立於警方調查



警方處理16歲以下被拘留人士的程序

一般安排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拘捕人員向被捕人士施行警誡 ● 安排警車運送被捕人士至最就近的警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拘捕人員向值日官報告拘捕理由，由值日官確定為合法拘捕 ● 值日官會見被捕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定有否受傷； - 解釋權利 (Pol.153)； - 確定有否投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值日官決定搜查級別及範圍 ● 進行搜查前向被捕人士解釋權利及發出羈留搜查表格(Pol. 1123) ● 由最少兩名與被捕人士相同性別的警務人員，於能保障私隱的房間進行羈留搜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會面時有權要求法律代表在場 ● 提供警誡下所作的書面紀錄副本 ● 在日間錄取警誡口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同性別的被捕人士會被分開羈留 ● 獲供應福利項目及個人衛生包 |
|--|--|---|--|--|

1. 拘捕

2. 帶回警署

3. 羈留搜查

4. 案件處理

5. 拘留 / 保釋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盡量避免在學校內進行拘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安排合適成人以保障被捕人士的權利。合適成人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親人 / 監護人； - 對處理兒童或青少年有經驗的人士；或 - 可負責的成人 ● 向合適成人發出通知書 (Pol. 115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適成人在場見證羈留搜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適成人在場見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錄取警誡口供； - 收取體內樣本；及 - 搜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有需要於警署內臨時羈留，必須與成年被捕人士分隔 ● 如有需要繼續拘留，須送往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羈留 ● 合適成人在場見證落案及 / 或保釋程序 |
|--|---|--|--|--|

16歲以下被拘留人士的特別安排

2020年1至7月 非法性交罪行的數字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總數
與年齡在13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0	0	0	1	0	4	1	6
與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7	3	9	3	9	10	22	63
總數	7	3	9	4	9	14	23	69

與年齡在13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 第200章 《刑事罪行條例》第123條

任何男子與一名年齡在13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即屬犯罪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2020年1至7月 非法性交罪行的數字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總數
與年齡在13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0	0	0	1	0	4	1	6
與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7	3	9	3	9	10	22	63
總數	7	3	9	4	9	14	23	69

與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 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24條

任何男子與一名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年

